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0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及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和邓子华先生的通知，邓子长先生于近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分别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邓子权	是	1,200	2017年8月21日	2018年4月2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8%
邓子华	是	1,725	2017年9月14日	2018年4月26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8.61%
合计	--	2,925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邓子长	是	3,000	2018年4月26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8.06%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000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邓子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611.2608 万股，占本公司总

股本的 21.0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3,499 万股，占邓子长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81.26%，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8%；邓子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836.067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1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7,300 万股，占邓子权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82.62%，占公司总股本的 9.24%；邓子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467.568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2,742 万股，占邓子华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61.38%，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

三、备查文件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